



安盛

了解「尊尚盈家II」
壽險計劃（「尊尚盈家II」）
如何透過精密的財富管理
架構，助您實現資產穩健
增值的同時，並順利實現
跨代傳承。



產品單張

說明例子 1

量身訂製尊屬的財富分配方案 成就家族世代繁榮



Stanley作為成功的大型企業掌舵人，深諳財富永續經營的重要性，更重視為家人建立長久穩健的財務保障。為實現財務目標並精準規劃繼承人的妥善財富分配，他選擇「尊尚盈家II」的保單，一個讓他全面掌控財富管理及分配的頂尖方案。

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Stanley (40歲)**

一筆過繳付保費：**2,000,000美元**

保單生效時的名義金額：**2,000,000美元**



Stanley一筆過繳付保費**2,000,000美元**，輕鬆無憂地讓保單於其後30年不斷增值

保證現金價值：**1,620,000美元**
(相當於一筆過繳付保費的**81%**)

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
總內部回報率達**4.45%**

總現金價值：**3,090,000美元**
2,048,000美元 | 1,042,000美元

Stanley的年齡(歲)

40

45

50

70

90

保證現金價值達到相當於
Stanley一筆過繳付保費
的100%

總現金價值：**2,238,000美元**
2,000,000美元 | 238,000美元

Stanley正式卸任企業職務，將家族業務交予兒子Mark(40歲)接手。隨著退休後收入減少，Stanley決定啟用**財富管家服務**，規劃每年提取**600,000美元**，令家族財富得以延續：



Laura
妻子
每年提取金額的**35%**
(即**210,00美元/年**) 分別給予妻子
Laura (65歲)，及**35%予女兒Emily**
(42歲)以維持她們的優質生活



提取前的總現金價值：
10,904,000美元
2,250,000美元 | 8,654,000美元
Mark
兒子
每年提取金額的**30%**
(即**180,000美元/年**) 予Mark，用
於支持他的初生兒子 Raymond
(Stanley新生孫子) 的教育基金
與成長所需

總身故保險賠償：
12,604,038美元

829,475美元 | 11,774,563美元

Stanley於90歲不幸去世，他生前已透過
保單完善規劃不同的身故保險賠償支付
選項予家人：



Laura (85歲)、Emily (62歲) 及Mark (60歲) 各以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的**25%**，即各得**3,151,009美元**作為保障



他的孫子(20歲)收取餘下的**25%**：由22歲起直至32歲，**每月**
收取26,258美元，並於32歲時
再一筆過收取**534,265美元**

Mark
兒子

10年

AXA安盛額外捐出**100,000美元**予Stanley生前指定的慈善宗教團體作
慈善捐贈利益



Stanley的累積提取金額連同總身故保險賠償支付的總價值為**25,712,044美元**，約為一筆過繳付保費的**12倍**。憑藉「尊尚盈家II」的財富管家服務與身故保險賠償支付安排，Stanley為摯愛家人量身訂製收入來源，同時精準規劃跨越世代的財富傳承方案。

註：

- 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i)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100%，額外再加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5% (如被保人於 (a) 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及 (b) 最初被保人為70歲或以下時身故)；及
 - (ii) 保證現金價值
- + 非保證終期紅利 (如有) +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 (如有) ● 任何欠款 (如適用)
- *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為由保單日期計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及已付的保費總額，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規定所引起的額外保費。如名義金額有變的情況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相應地被調整。
- Raymond (Stanley的孫子) 先以每月26,258美元收取身故保險賠償，為期10年。其後他收取的最後一期身故賠償 (即534,265美元) 由最後的每月分期給付 (即26,258美元)，以及在此例中身故保險賠償餘額按每年2%所累積的利息 (即508,007美元) 組成。實際利息將按本公司不時以完全酌情權釐定。
- Stanley於70歲時啟用的財富管家服務選擇了「提取選項一」，即先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 (如有) 中提取，再透過減少名義金額從而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他的家人於21年間收取該提取金額直至Stanley於90歲時去世為止。

說明例子 2

匠心打造世代財富基石 成就下一代的無限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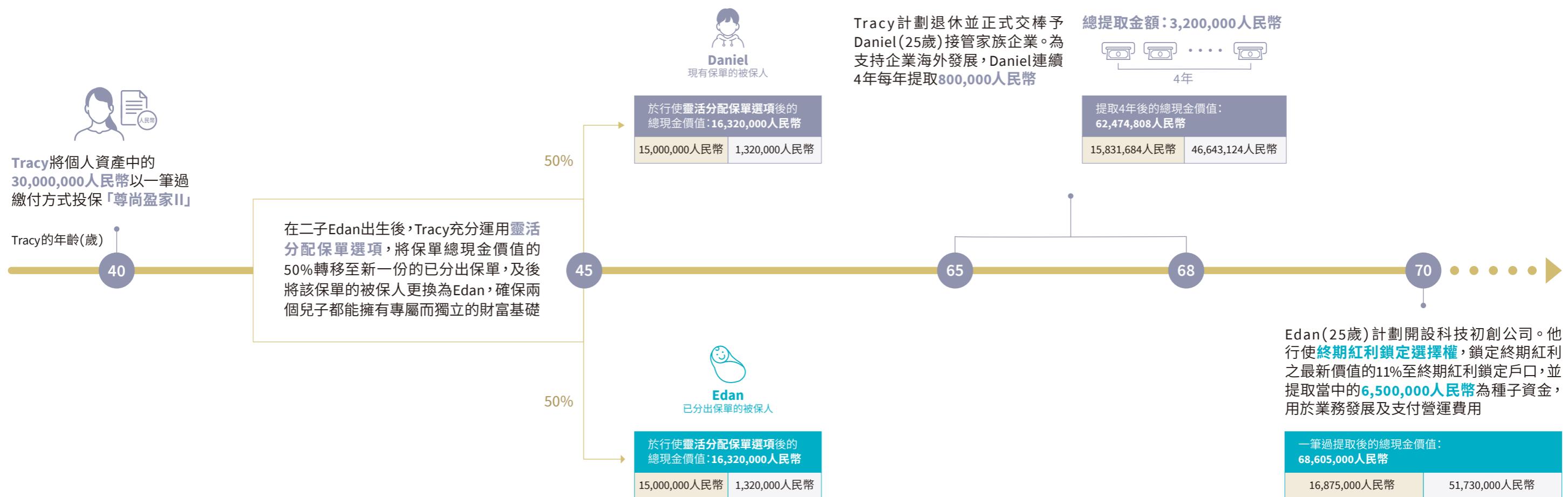


Tracy是一位40歲積極進取的企業家，初為人母的她全心投入為兒子建構穩固的財務未來，助他實現人生抱負。為此，Tracy選擇「尊尚盈家II」的保單，這項方案不僅能讓家族財富穩健增值，更賦予她在家庭成長過程中所需的資金靈活調度權。

保單持有人：	Tracy (40歲)	一筆過繳付保費：	30,000,000人民幣
被保人：	Tracy的兒子, Daniel (0歲)	保單生效時的名義金額：	30,000,000人民幣

保證現金價值

非保證現金價值



Tracy憑藉靈活分配保單選項、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及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讓兩位兒子都可以更靈活地管理自己的財務利益。
於第100個保單週年日，兩份保單的累積提取金額連同提取後的總現金價值為12,755,318,912人民幣，約為一筆過繳付保費的425倍。

註：

- Daniel及Edan分別於18歲時接替現有保單及已分出保單的持有權。
- 本公司可按其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利率向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派發利息。上述預期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是以本公司現時的年利率3.75% (以人民幣計值) 計算。

說明例子 3

守護財富傳承 抵禦未知風險



Henry既是一位律師亦是位新手爸爸，他選擇了「尊尚盈家II」保單為家人構築雙重保障 — 不僅為愛子Raymond鋪就未來的財富之路，更能在突發狀況下守護全家人的財務安全。

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Henry (35歲)**

一筆過繳付保費：**700,000美元**

保單生效時的名義金額：**700,000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非保證現金價值



Henry投保「尊尚盈家II」並一筆過繳付保費**700,000美元**

Henry的年齡(歲)

35

36

一年後，他就**傳承守護選項**、**彈性延續選項**及**愛關懷選項**作出指定，以周全守護家人的未來：



愛關懷選項：

指定執行人：Winnie (Henry的妻子)，若Henry喪失行為能力時，Winnie可提取高達總現金價值的20%款項應急



他的妻子 Winnie，作為其指定執行人，立即透過**愛關懷選項**提取總現金價值的20%作為應急資金，確保Henry得以赴海外接受頂尖醫療團隊的精準治療

總提取金額: 400,000美元	
提取後的總現金價值: 1,644,700美元	
604,727美元	1,039,973美元



彈性延續選項：

後備被保人：Raymond (Henry的兒子)



傳承守護選項：

後備持有人：Raymond；繼承事件為身故；指定年齡：35歲



暫託人*：Winnie，享有每年最高提取總現金價值的10%的權利，直至Raymond成為保單持有人為止

Henry不幸遭遇車禍導致喪失行為能力

Henry意外去世，受益人Raymond獲得身故保險賠償的30%作為恩恤保險賠償

恩恤保險賠償： 809,118美元	
188,344美元	620,774美元

Raymond的年齡(歲)

28

根據**彈性延續選項**的安排，Raymond成為新被保人並繼承總現金價值的70%以繼續累積財富

Raymond成為新被保人時的總現金價值： 1,887,943美元	
439,469美元	1,448,474美元



由於當時Raymond尚未達指定年齡35歲，依據**傳承守護選項**的安排，Winnie以暫託人*身分接替保單持有權

在隨後的7年間，Winnie每年提取160,000美元 (**共1,120,000美元**) 用於維持家庭生活開支直至Raymond 35歲



Henry的兒子Raymond達到指定年齡35歲，他正式成為保單持有人並擁有保單所有權利

總現金價值： 1,555,148美元	
243,920美元	1,311,228美元



當Raymond 138歲時，就**指定執行人的提取金額**、**暫託人的每年提取金額**、**恩恤保險賠償連同提取後的總現金價值**為**1,254,687,520美元**，即約為一筆過繳付保費的**1,792倍**。Henry憑藉「尊尚盈家II」所提供的**傳承守護選項**、**愛關懷選項**及**彈性延續選項**，保護家人能夠在關鍵時刻維持了財務穩健，更使這份保單得以順利傳承至後代，完全實現Henry守護家族世代繁榮的初衷。

備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單張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適用於說明例子1、2及3：所述的提取金額包括從非保證利益中提取。實際提取金額及提取年份可能與上述不同，視乎實際應付的非保證利益金額而定。
- 保單持有人須就行使以上說明例子中指定保單選項提交書面申請，而該等申請須經本公司批核及符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行政規定。詳情請參考「尊尚盈家II」的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 以上說明例子假設
 - (i) 以標準保費計算（被保人沒有被列為特別費率級別），而一筆過繳付保費未有包括保險業監管局收取的保費徵費（如適用）；
 - (ii) 除以上說明例子中於相關保單年度完結時須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恩恤保險賠償及慈善捐贈利益外，並未有任何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保單利益或賠償；及除以上說明例子中的提取款項外，並無提取款項；
 - (iii) 保單內並無欠款；
 - (iv) 除以上說明例子中指定保單選項外，並無行使其他保單選項；
 - (v) 彈性延續選項於相關保單年期終結時根據有關新被保人於生效年份時的年齡生效；
 - (vi) 於行使彈性延續選項後，新被保人為標準費率級別；
 - (vii) 每次提取款項是於相關保單年期終結時進行；
 - (viii) 每次提取款項由：(1)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再透過減少名義金額由(2) 保證現金價值及其相應的非保證終期紅利中支付，除非另有所指；
 - (ix) 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如適用）是於相關保單年度完結時行使；及
 - (x) 除以上說明例子中因提取款項、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及彈性延續選項而引致名義金額之減少外，保單的名義金額在保單年期內維持不變。
- 如名義金額有任何改變，相關的保單價值（包括保證及非保證）將相應地被調整。
- 本單張所示的所有保單價值及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並可能存在調整的差異。
- 名義金額用於計算此計劃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被保人之身故保險賠償，及只是決定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的其中一個因素。
- 總現金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之價值（如有）及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之總和。上述預期價值是以本公司現時之假設紅利率計算，紅利率及利息並非保證，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實際金額或會比例子所顯示的數值較高或較低。
- 本單張只提供「尊尚盈家II」的部份主要特點及說明例子僅供參考之用。本單張應與有關產品說明書一併派發及細閱。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了解更多。

「尊尚盈家II」壽險計劃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單張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單張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尊尚盈家II」壽險計劃
產品單張

了解「尊尚盈家II」詳情

香港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 : (853) 8799 2812
傳真 :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2 座 20 樓 2001 室／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20 樓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 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